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目 录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6)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9	业务指南  1.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0	业务指南  2.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1	业务指南  3.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4.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14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5.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p>
	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5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6.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p>
三、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6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7.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p>
	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17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8.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8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9.水产苗种生产审批</p>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0	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0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0.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11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21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1.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p>
	12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22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2.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p>
	13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23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3.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5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4.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5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26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5.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p>
七、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1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27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6.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p>
八、农作物种子备案	17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29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7.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p>
	18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29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8、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八、农作物种子备案	19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30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19.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p>
九、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1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20.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p>
十、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32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21.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p>
	2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33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22.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p>
十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3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	34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23.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二、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24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	36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24.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p>
	25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	37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25.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p>
	26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38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26.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p>
十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事项	2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43	<p>业务指南</p>  <p>康平县农业农村局</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p>

	28	拖拉机 and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补发、换领	45	<p>业务指南</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补发、换领</p>
	2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46	<p>业务指南</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p>
	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47	<p>业务指南</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p>
	3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核发	48	<p>业务指南</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核发</p>
	3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换发	50	<p>业务指南</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换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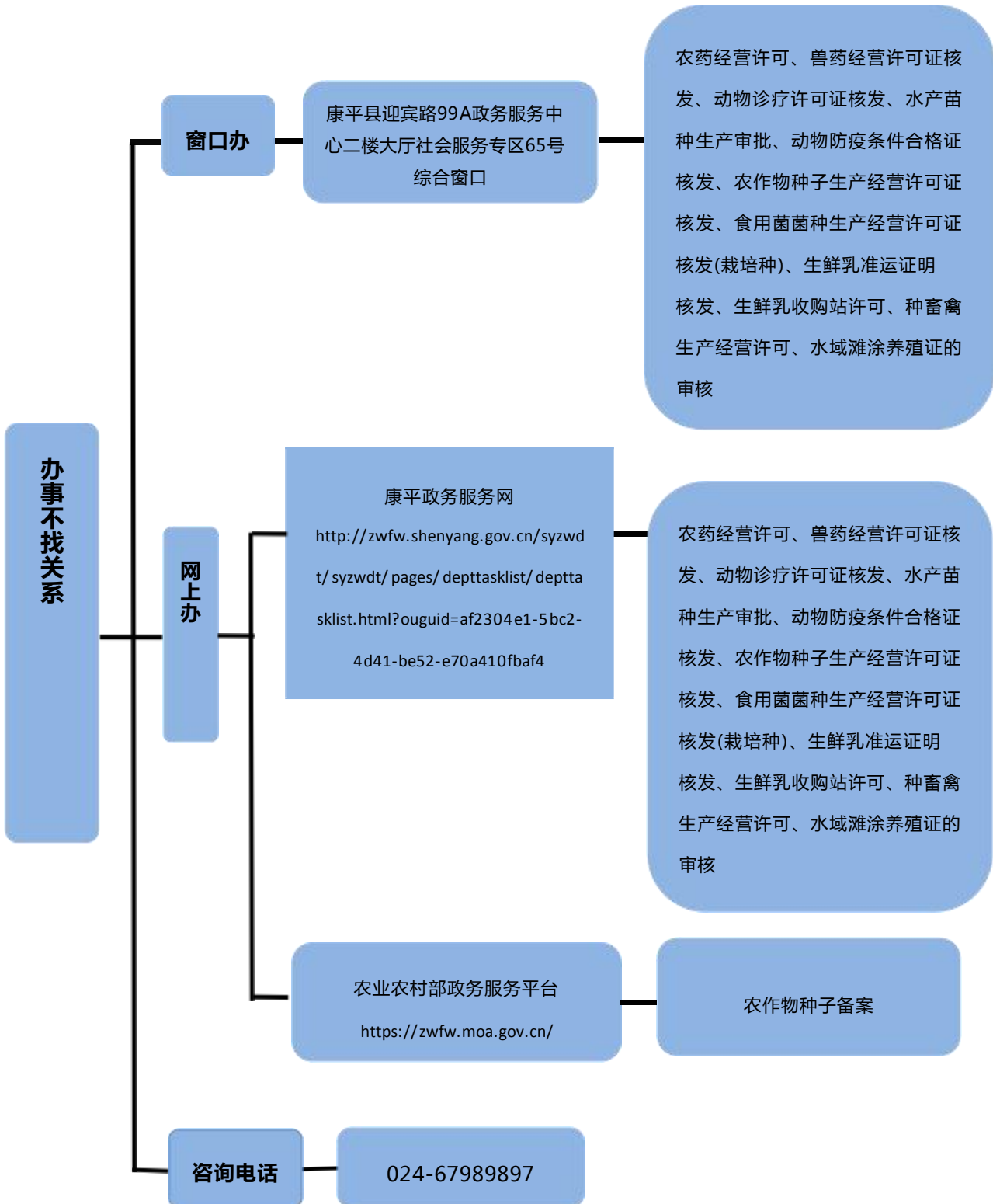
	33	拖拉机 和 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转出、转入	52	<p>业务指南</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转出、转入</p>
--	----	--	----	--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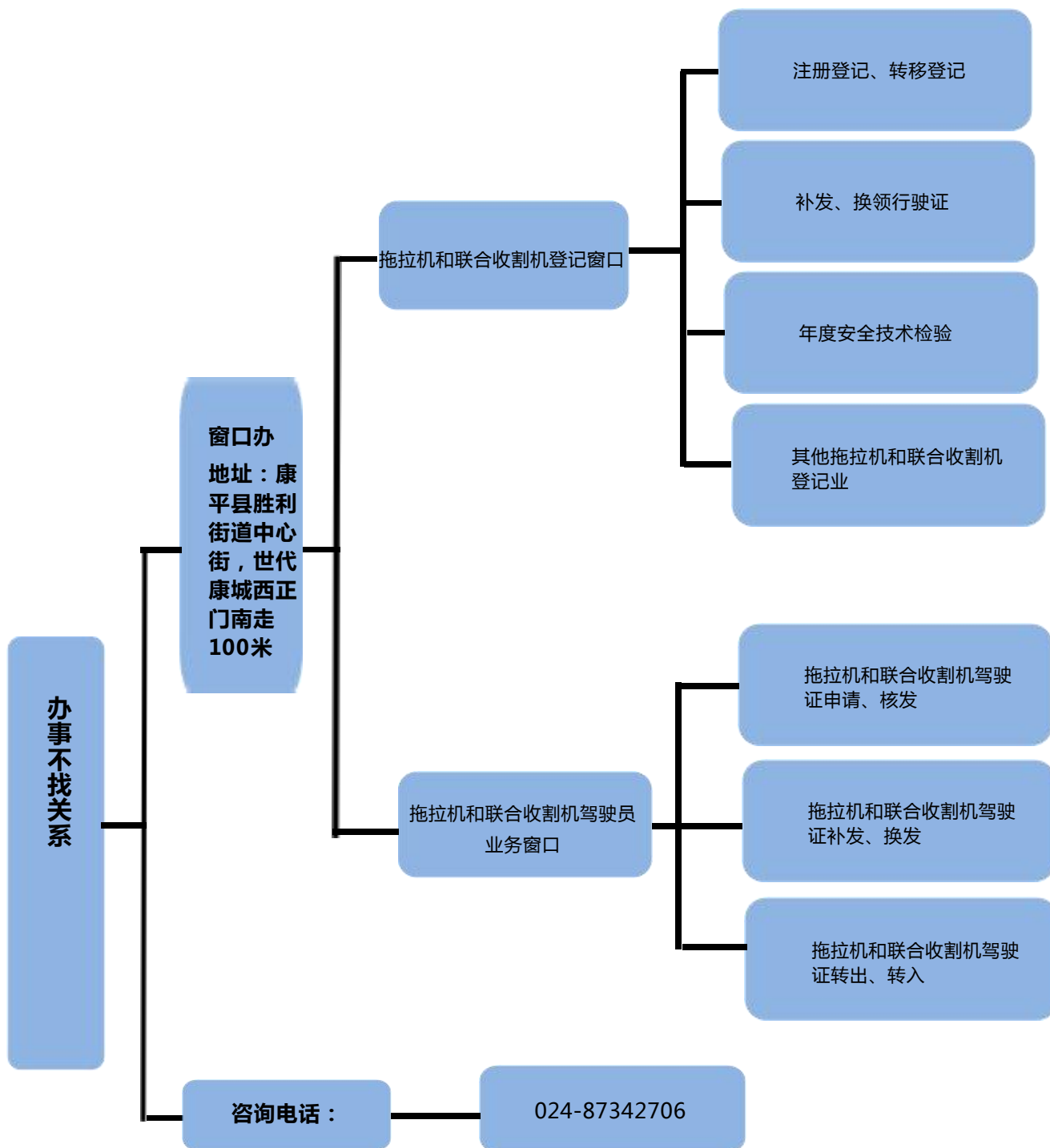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农机中心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中心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农业农村事项线下办理地址



农业农村事项线下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99A	024-67989897
2	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	康平县胜利街道中心街， 世代康城西正门南走100米	024-87342706

位置导航



农机分中心地址导航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经营农药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核发—申请材料)

②经营人员的学历或56学时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及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2.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

②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3.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营许可变更—申请材料)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3.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二、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4.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场所和仓库场所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学历职称或证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资料来源: 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5.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www.shenyang.gov.cn)—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学历职称或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5.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

6.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三、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7.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中(www.shenyang.gov.cn)—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动物诊疗场所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 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7.3 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时限不计入时限)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8.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材料)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四、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9.1 需提供要件

①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

②生产场地图产权证复印件或承包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亲本购销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生产单位(供种方)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

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0.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中心(www.shenyang.gov.cn)中—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中心(www.shenyang.gov.cn)



10.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11.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动物隔离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中心(www.shenyang.gov.cn)中—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12.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动物隔离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12.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13.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一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

1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14.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5.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1 需提供要件

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需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书面承诺书(应包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情况；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委托种子生产合同(非委托生产无需提交)(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书面授权书(非授权品种无需提交)(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七、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1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从事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6.1 需提供要件

①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申请材料)

②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仪器设备设施清单(需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品种特性介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书面授权书(非授权品种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16.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八、农作物种子备案

17.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17.1 需提供要件

无

17.2 办理路径

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oa.gov.cn/>



17.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18.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专门经营不分装种子应进行备案

18.1 需提供要件

无

18.2 办理路径

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oa.gov.cn/>



1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19.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应进行备案

19.1 需提供要件

无

19.2 办理路径

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oa.gov.cn/>



19.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九、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从事生鲜乳运输，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生鲜乳准运证明。

20.1 需提供要件

①生鲜乳运输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申请材料)

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的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0.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十、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从事生鲜乳收购，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申请材料)

②从业人员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周围环境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2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生鲜乳收购站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申请材料)

②从业人员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周围环境示意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 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2.3 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十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3.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

从事种畜禽生产, 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3.1 需提供要件

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申请材料)

②种畜禽来源(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场区地理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场区地理方位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3.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十二、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24.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

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办事人利用水域滩涂从事渔业养殖，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申请材料)

②水域、滩涂承包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4.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25.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

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办事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中—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申请材料)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5.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26.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办事人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26.1 需提供要件

①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www.shenyang.gov.cn)中—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申请材料)

②水域、滩涂承包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65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www.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7989897咨询。

十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事项

2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起牌照）

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不得上路行驶及农田作业。

27.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②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③来历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应为原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④. 属于国产的，收存合格证；（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⑤属于进口的，收存进口凭证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⑥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⑦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⑧发动机号码、底盘号 / 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⑨整机照片；（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2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手续齐全即刻办理）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提前准备好所需要件，您也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706咨询投诉。

2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补发、换领

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28.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表》；（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② 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③. 整机照片（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2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手续齐全即刻办理）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提前做好所需要件，您也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706咨询投诉。

2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检车）

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检验一次。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得投入使用。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 本人申请（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②. 符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运行条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③.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④.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者身份证明（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2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操作流程



29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
记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手续齐全即刻办理）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提前做好准备好所需要件，您也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706咨询投诉。

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过户转籍）

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牌照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管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30.1 需提供要件

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 ①. 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②.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③. 行驶证、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④.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 ⑤. 整机照片；（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3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窗口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手续齐全即刻办理）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提前做好准备好所需要件，您也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706咨询投诉。

3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核发（办驾驶证）

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应当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方可驾驶和操纵农机。不得操作与本人驾驶证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张；（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 ②、准考证；（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窗口）

③、照片（白底1寸白底彩照8张）；（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④、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窗口）

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窗口）

⑥、培训记录。（资料来源：农机驾驶培训教育机构）

31.2 驾驶考试科目分为：

（一）科目一：理论知识考试；

（二）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三）科目三：田间作业技能考试；

（四）科目四：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由农业部制定。

31.3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业务窗口



31.4 办理时限：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安排考试。（不含预约考试和补考时间）考试合格核发驾驶证。

31.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提前做好准备好所需要件，您也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706咨询投诉。

3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换发

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驾驶人员应当携带驾驶证。驾驶证遗失或损毁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补发或换发驾驶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

32.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窗口）

②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③属于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窗口）及原驾驶证（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补证业务时，距驾驶证有效期满不足三个月的，可以同时办理有效期满换证业务。

3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业务窗口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手续齐全即刻办理）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提前做好所需要件，您也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706咨询投诉。

3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转入

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管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管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管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管机构申请换证。

33.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窗口）

②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③驾驶证原件；（资料来源：本人提供）

④. 申请转入的，还需提供发证机关驾驶员原始档案。

（资料来源：原驾驶证发证机关）

3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六大队（农机分中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业务窗口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手续齐全即刻办理）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提前准备好所需要件，您也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342706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不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二、违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限制性农药
三、违规办理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 （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 （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 （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 （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 （六）属于被盗窃、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p>五、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补发、换领</p>	<p>未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予办理。</p>
<p>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机械，不予检验：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 （二）擅自改装的； （三）更换涉及安全性能主要零部件的。 安全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检验技术规范进行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p>
<p>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十条规定情形；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三）在抵押期间； （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 （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农机事故。</p>
<p>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核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帕金森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 （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p>

	<p>(六) 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p> <p>(七) 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九、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换发	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换证。
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转入	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或已达到注销情形而未注销的，驾驶人不得申请转出、转入。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补正期限： 4个工作日
2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3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5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	补正期限：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补发、换领	《申请表》本人签字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登记和相关业务，但申请补发登记证书的除外。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遗失的，可先进行检验，待检验合格后补发行驶证。	
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行驶证、登记证书	直接办理补证手续。	
1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核发	要件缺一不可，无可容缺资料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换发	原驾驶证	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换证、补证、注销业务。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1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转入	原驾驶证	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